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7號

原告 蕭春美
被告 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榮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前已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辭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被告迄今仍未辦理變更登記，原告目前仍登記被告之董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足見被告於本件訴訟程序外仍主張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是兩造間就董事委任關係存在與否即屬不明確，涉及原告是否仍有執行董事職務之義務，已致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無不合。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
03 辭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04 經被告於同年月28日收受，而已依民法第549條規定，終止
05 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然被告迄今仍未辦理變更登記，爰
06 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3年3月28日起不存在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參、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原任被告之董事，於113年3月26日寄發存證
12 信函，向被告終止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經被告於同年月
13 28日收受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社頭涌雅郵局00
14 004號存證信函、董事辭任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15 執、經濟部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13至24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應認原
19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
21 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委
22 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
23 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
24 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
25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乃有限公司，原告為其董事，
26 揆諸前揭說明，兩造間董事之聘任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27 外，自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原告既已於113年3
28 月28日通知被告辭去董事職務，足認已向被告為終止兩造間
29 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是兩造間董事委任契約於原告前揭意
30 思表示到達被告時，即生終止之效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
31 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3年3月28日起不存在，洵屬有

01 據，應予准許。

02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4 併此敘明。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張茂盛